

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

布匹 3000 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海

项目负责人：王海

编制人员：王海、成亮

建设单位	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	编制单位	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
(盖章)	公司	(盖章)	公司
电话:	18565542525	电话:	18565542525
邮编:	511400	邮编:	51140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
地址:	会江村石南二路九号	地址:	会江村石南二路九号
	5号楼自编 101		5号楼自编 1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匹 3000 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WU5C		
法人代表	王海		
联系人	成亮	联系方式	18565542525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匹 3000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20 纺织品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石南二路九号 5 号楼自编 101		
主要产品名称	印花布匹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印花布匹 3000 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印花布匹 3000 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09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匹 3000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140 号；2019 年 04 月 04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12.31;</p> <p>9)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穗环[2018]30 号);</p> <p>10)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匹 3000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9;</p> <p>11)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匹 3000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140 号，2019.04.04;</p> <p>12)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N20190925021);</p> <p>13) 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协议。</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p>2)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p>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除pH（无量纲）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磷酸盐	LAS
标准限值	6~9	90	20	60	10	0.5	5.0

注：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总 VOCs	120 mg/m ³	2.55 kg/h	2.0 mg/m ³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及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注：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匹3000条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石南二路九号5号楼自编101（中心地理坐标：113.285577°E，23.009091°N），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比30%，项目占地面积为17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73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三层厂房，本项目租用其中首层的三分之一区域。项目主要从事印花布匹制造，年生产印花布匹3000条。本项目员工10人，均不在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220天，每日1班制，日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贮存位置
1	布匹	3000 条	1.6m×80m	原材料仓库
2	热升华墨水	4000 瓶	500ML/瓶	原材料仓库
3	转印纸	3000 条	1.6m×100m	原材料仓库

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料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用工序
1	多功能喷墨打印机	HK-180	23 台	打印
2	热转移印花机	PD-1760D	3 台	移印

项目实际使用的主要设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2)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道供水，项目的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项目现有员工10名，年工作天数为220天，根据建设单位统计，项目实际年用水量约为85.6t，折合每天用水0.39t。

(3)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室外雨水排入厂区下水道。

污水：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按实际用水量的90%计算，则项目实际污水排放量为0.35t/d，即77.0t/a。

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但尚未办理完成排水许可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SBR工艺）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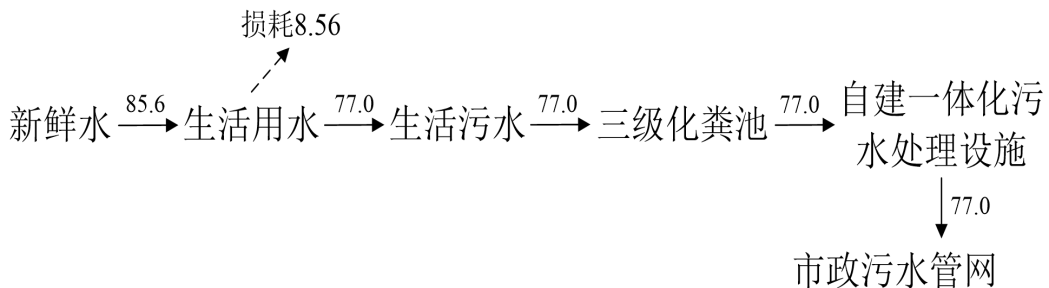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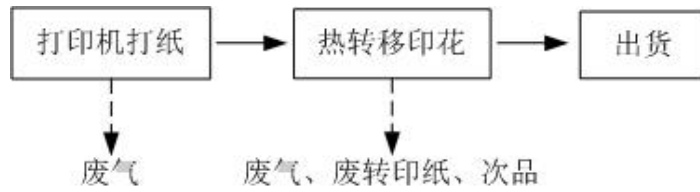


图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打印机打纸：用打印机将设计好的图案打印到热转印纸上，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打印机所用油墨即为热升华墨水。该工序的工作温度和时间与普通打印机相似。

(2) 热转移印花：利用高温将打印在热转印纸上的图案移印到布匹上，该工序的工作温度为220℃，用电来加热，转印过程很快，几秒钟就可以完成，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转印纸以及次品。

(3) 出货：将印好图案的布匹打包好即可出货。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表2-3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水	办公生活过程	生活污水
2	废气	打印及移印生产过程	有机废气（VOCs）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	臭气（臭气浓度）
3	固废	办公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废转印纸、次品（一般固废）
		墨水使用过程	废油墨瓶、废油墨（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4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设备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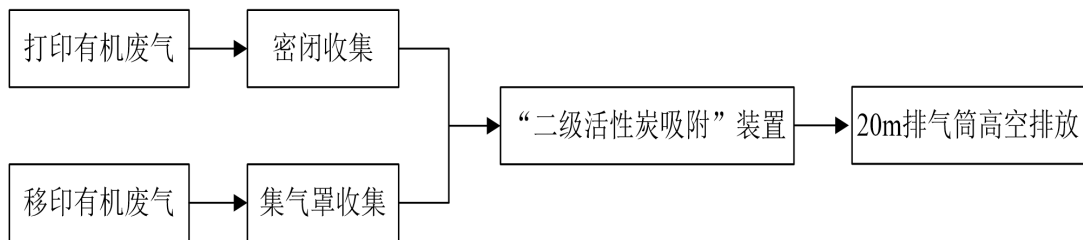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①打印及移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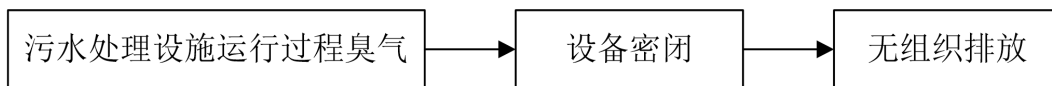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处理和排放情况：①打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整室密闭收集，移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臭气采取设备密闭措施治理，臭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和排放情况图示如下：

①打印及移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和排放情况



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臭气处理和排放情况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SBR工艺）深度处理，处理后排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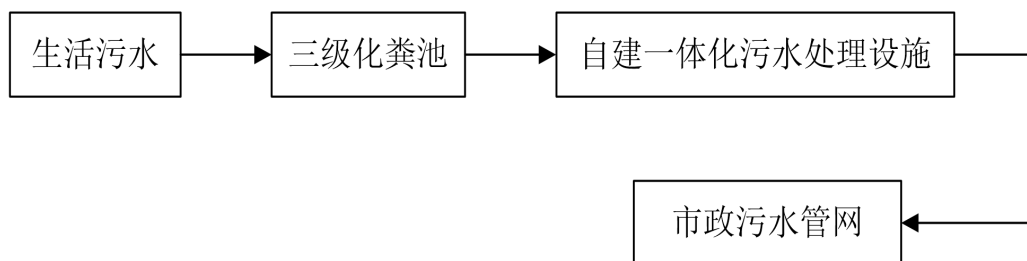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措施情况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并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基础减振处理、控制生产时间、门窗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防治。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转印纸、次品。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转印纸、次品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5) 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墨瓶、废油墨、废活性炭。

项目厂区内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场所，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妥善收集，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现阶段项目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转移处理。

项目实际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应注意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有关环保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能够正常运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04月04日出具的《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匹3000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19〕140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匹3000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匹3000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石南二路九号5号楼自编101，申报内容为年产印花布匹3000条。该项目占地面积17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3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三层厂房，本项目租用其中首层的三分之二区域；主要设备有多功能喷墨打印机23台，热转移印花机3台；员工1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污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接驳污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

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0.36吨/日。

（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市政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大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油墨瓶、废油墨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 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区行政办公中心主楼东903室，电话：84636756）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1号，电话：83203039）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两天。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pH 值、SS、COD _{Cr} 、 BOD ₅ 、氨氮、磷酸 盐、LAS	2019.10.09 ~ 2019.10.10	2019.10.09 ~ 2019.10.16
有组织废气	印刷车间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总 VOCs	2019.10.09 ~ 2019.10.10	2019.10.09 ~ 2019.10.1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总 VOCs、臭气浓度	2019.10.09 ~ 2019.10.10	2019.10.09 ~ 2019.10.14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噪声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19.10.09 ~ 2019.10.10	2019.10.09 ~ 2019.10.10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2#			

监测方法见表6-2。

表6-2 监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F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2002 年) 3.3.7.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1 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有组 织废 气	总 VOCs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1 mg/m ³
无组 织废 气	总 VOCs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0月09日~2019年10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生产能力达到75%以上，具体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09	印花布匹	14 条/日	12 条/日	85.7%
2019-10-10	印花布匹	14 条/日	13 条/日	92.9%

注：1、该生产数据由企业提供并核实；

2、环评设计生产量按年工作 22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年印花布匹 3000 条。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对验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八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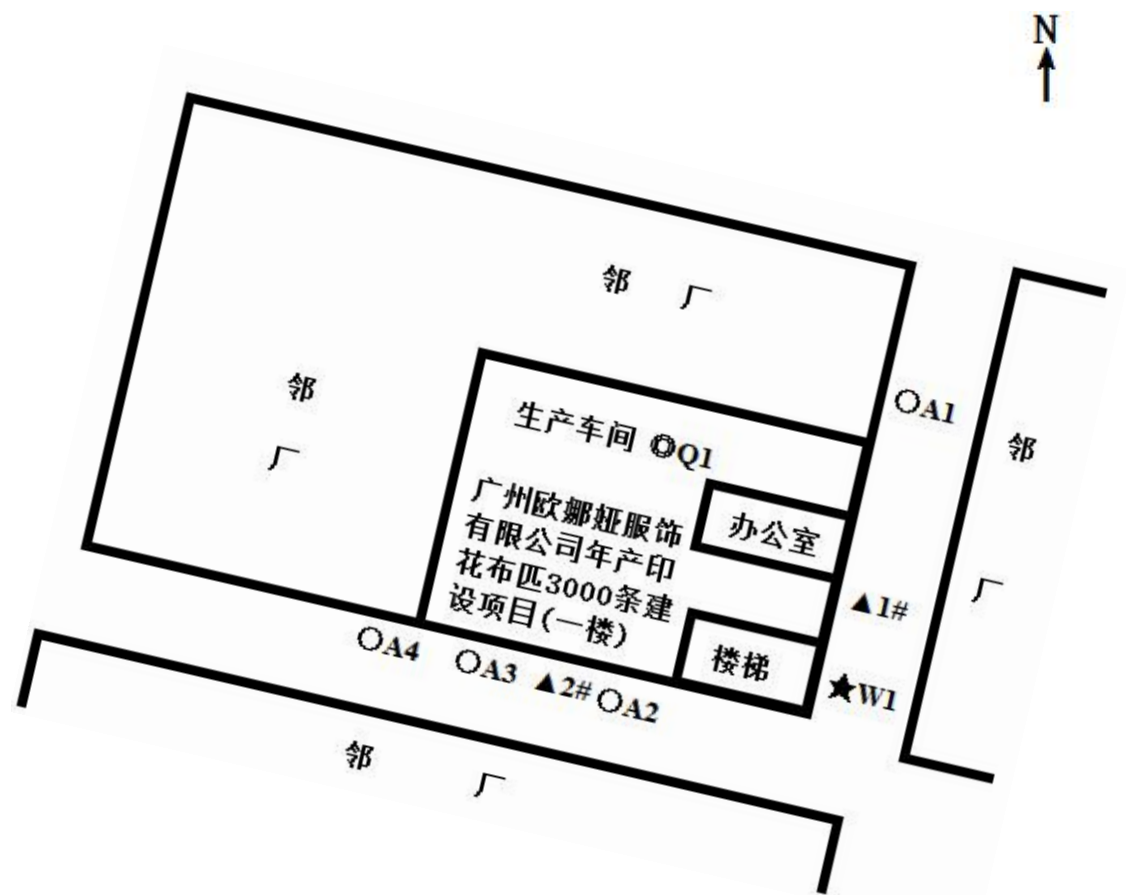


图8-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打印及移印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 9-2;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 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表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19年10月09日				2019年10月10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三级化粪池、 自建污水处理 设施	生活污水排放 口 ★W1	pH 值	7.16	7.10	7.22	7.13	7.20	7.15	7.26	7.14	7.10	7.26	7.10~7.26	6-9	达标
		SS	23	26	32	33	36	21	24	31	21	36	28	60	达标
		COD _{Cr}	16	24	19	21	17	28	20	17	16	28	20	90	/
		BOD ₅	5.2	7.7	6.1	6.8	5.5	9.0	6.4	5.3	5.2	9.0	6.5	20	达标
		氨氮	3.78	4.12	3.80	3.66	3.94	3.73	4.17	3.81	3.66	4.17	3.88	10	达标
		磷酸盐	0.11	0.23	0.17	0.14	0.22	0.16	0.20	0.13	0.11	0.23	0.17	0.5	达标
		LAS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5.0
备注	<p>1.样品性状: 均微浊、微黄色、无味、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4.标准限值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匹 3000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140号】, 及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p>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9-2 打印及移印有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19年10月09日			2019年10月10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车间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Q1	标干流量		16488	19031	17441	17641	16259	18583	16259	19031	1757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52	1.14	0.86	0.99	1.03	0.77	0.52	1.14	0.8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86	0.022	0.015	0.017	0.017	0.014	0.0086	0.022	0.016	2.55	达标
备注	<p>1.烟囱高度: 20m;</p> <p>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p> <p>3.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p> <p>4.总 VOCs 的标准限值参照《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p> <p>5.虽然其排气筒高度高于 15m, 但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p>6.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匹 3000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140 号】, 及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p> <p>7.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p>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19年10月09日			2019年10月10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A1	总 VOCs	排放浓度	0.01	0.01L	0.01L	0.01	0.01L	0.01	0.01L	0.01	0.01L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0	12	11	<10	<10	11	<10	12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总 VOCs	排放浓度	0.02	0.05	0.03	0.04	0.02	0.04	0.02	0.05	0.03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4	16	12	15	13	13	12	16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总 VOCs	排放浓度	0.03	0.05	0.03	0.06	0.04	0.08	0.03	0.08	0.05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2	15	11	14	12	14	11	15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总 VOCs	排放浓度	0.05	0.03	0.02	0.04	0.04	0.02	0.02	0.05	0.03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1	13	15	12	12	14	11	15	13	2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总 VOCs 的标准限值参照《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匹 3000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140 号】, 及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6.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噪声监测结果:

表9-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执行标准限值 【Leq dB (A)】		达标情况评价	
	2019年10月09日		2019年10月1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边界外1米处 ▲1#	57.1	45.2	56.6	45.8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南边界外1米处 ▲2#	55.4	44.1	54.7	44.3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匹3000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140号】,及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十

验收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以上连续两天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的数据统计：

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打印及移印有机废气（总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的要求。

总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废转印纸、次品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废油墨瓶、废油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设有专用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报告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比，可知本项目符合废水污染物COD_{Cr}、氨氮和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10-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量	环评及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排水量	77.0 t/a	79.2 t/a	符合

	COD _{Cr}	0.0016 t/a	0.007 t/a	符合
	氨氮	0.0003 t/a	0.001 t/a	符合
废气	排气量	3093.02 万 m ³ /a	3872 万 m ³ /a	符合
	VOCs	0.029 t/a	0.048 t/a（有组织）	符合

4、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5、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6、环保处罚及改正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番环发[2018]405号），并于2018年9月21日缴纳了罚款，结束处罚程序。

建设单位于2018年9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匹3000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9年4月4日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的《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欧娜娅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匹3000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140号）。项目于2019年5月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

综上，本项目受到环保处罚，现已改正完成。

7、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表10-2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污水排放口	WS-01
废气排放口	FQ-01
噪声排放源	ZS-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GF-01
危险废物	GF-02

8、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0-3 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保设施不合格情形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次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根据环评报告，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3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所述，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受到处罚,已改正完成。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因此,本项目是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情况的

9、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3 排污口标志牌

附图4 污染物治理设施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4 排污口规范化

附件5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附件6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8 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9 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10 监测报告

附件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